

# 关于调整威海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

威住〔2022〕11 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2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（一）202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 2021 年度月平均工资，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，应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 号）核定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调整为 20511 元，最低限额为 2100 元。

## 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（一）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分别不低于 5%，最高不高于 12%。

(二)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后，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。

### 三、调整方式

(一) 开通单位网上业务的单位，登陆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 (<http://zfgjj.weihai.cn/>) 进行调整，具体规定详见《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管理规定》。

(二) 未开通单位网上业务的单位，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大厅办理调整基数和比例的手续。

### 四、调整要求

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每年调整一次。2022 年度的基数和比例的调整工作截止 9 月 30 日。

(二) 缴存单位调整基数时提供《威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汇缴清册》或到管理中心各服务大厅拷贝的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变更表》，核定后报盘申报，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一份。

(三) 各缴存单位核定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告知职工本人，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单位申报的纸质基数变更表应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；职工无法签字的，单位需出具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确认承诺函》（登录网址 <http://zfgjj.weihai.cn/> 下

载)。职工对本人已签字确认的基数提出异议，中心不予受理；单位未提供签字的基数变更表，仅提供《基数确认承诺函》的，若职工投诉未按规定基数缴存，由单位负责调解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28日